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嫩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roxymay96@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專區師培大學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3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略以，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合先敘明。
- 二、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依各該主管機關分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僑委會備查海外僑校以及其他境外學校。前三項由各該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進行調查，112-113年意願調查已於111年8月調查完畢，並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以下簡稱境外專區）」。其他境外學校則由本部及相關駐外單位審核，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 三、現行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審核係依本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09號函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本部重新規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與審核作業（附件，p.1-2）。倘



擬赴非屬境外專區公告名單之境外學校實習，請於規定期程內或出境前半年將欲選送之境外機構名單及預計前往期程報部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後，於境外專區（<https://eii.ncue.edu.tw/Foreign/index.aspx>）申請審核，本部將於線上審核後於該專區公告審核結果。

四、又因本部審核過程需送請各相關駐外單位協助複審，若有意申請本部相關補助者，請務必於規定期程送審，以免因審核不及無法申請補助計畫。

五、境外專區操作說明如附，有關係統註冊、操作等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洪瑜鎂小姐或莊宛蓁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5或1159，電子郵件：[umi160411@cc.ncue.edu.tw](mailto:umi160411@cc.ncue.edu.tw) 或 [stella1220@cc.ncue.edu.tw](mailto:stella1220@cc.ncue.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